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秀菁
電話：(02)77129127
電子信箱：shina@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2701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鑒於照明節能技術與標準之更新，原本部修訂之「學校照明節能改善參考手冊」內容已不具時效性，請轉知所屬單位停止適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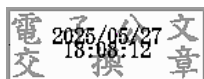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部於101年7月修訂之「學校照明節能改善參考手冊」，係依當時照明技術及節能政策編撰，現今相關內容已不具時效性與適用性。
- 二、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公告多項相關國家標準（如CNS 12112、CNS 15437、CNS 15497、CNS 15592、CNS 16047等），校園照明設備選用與設計應依空間特性因地制宜及兼顧安全與能效表現，並應依現行國家標準辦理，以符應實務所需。
- 三、有關學校節能技術推動資訊，請參閱經濟部能源署「節約能源」網頁(https://www.moeaea.gov.tw/ECW/populace/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83)。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